

锦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在购买锦州银行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例如以购买金额为 10 万元为例，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收益为零，投资者 10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重要风险提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封闭期内提前终止、赎回产品，不得在产品最短持有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锦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十）信息传递风险：锦州银行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锦州银行披露的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导致锦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锦州银行内部评级结果，每只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展示，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客户权益须知》第七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该评级仅供参考，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风险揭示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内容的责任，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等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_____（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客户及时主动要求银行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需客户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